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12】第 1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,696,197.3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75,876,279.06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94,180,081.7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.486 元。因此，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